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王建军，时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寿鹤蕾，时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8月22日，步森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重组标的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2011年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上述康华农业主要的财务数据中，资产金额和营业收入金额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康华农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资产 2.04 亿元、3.40 亿元、4.70 亿元、5.03 亿元，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总资产的 47.54%、53.91%、52.87%、53.00%。康华农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48 亿元、1.83 亿元、2.38 亿元、0.41 亿元，分别占康华农业当期营业收入的 34.89%、36.90%、42.62%、44.25%。

本所认为，步森股份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

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王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步森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鹤蕾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时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建军、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寿鹤蕾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20日